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 31637-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淀粉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铅(以Pb计)。

2．淀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

3．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三、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鸡精调味料》（SB/T 10371-2003）、《谷氨酸钠(味精)》（GB/T 8967-2007）、《酿造酱油》（GB/T 18186-2000）、《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全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罗丹明B、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铅(以Pb计)。

4．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罗丹明B、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食醋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总酸(以乙酸计)。

6．鸡粉、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呈味核苷酸二钠、谷氨酸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7．味精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

8．半固体复合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蒂巴因、可待因、吗啡、那可丁、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罂粟碱。

9．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罗丹明B、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酸价(以KOH计)。

10．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₁、酸值(以KOH计)(以脂肪计)。

11．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四、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GB 2757-19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醇、酒精度、氰化物(以HCN计)、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总酸(以乙酸计)、总酯(以乙酸乙酯计)。

2．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醇、酒精度、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五、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镉(以Cd计)。

3．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

4．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

六、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

2．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总砷(以As计)。

七、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畜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

2．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地西泮、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孔雀石绿、氯霉素、氧氟沙星。

3．豆芽检验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2计)。

4．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

5．韭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镉(以Cd计)、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6．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7．鸭肉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八、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蛋白质、菌落总数。

2．包装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耗氧量(以O₂计)、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₂⁻计)、余氯(游离氯)。

3．碳酸饮料(汽水)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二氧化碳气容量、酵母、菌落总数、霉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九、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挂面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2．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₁、铅(以Pb计)

3．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

十、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茶叶检验项目，包括草甘膦、甲拌磷、克百威。

2．代用茶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十一、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油炸小食品卫生标准》（GB 16565-200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2．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₁、霉菌、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十二、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发酵性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非发酵性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其他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腐乳、豆豉、纳豆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三、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糖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柠檬黄、日落黄、糖精钠(以糖精计)、苋菜红、胭脂红。

十四、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胭脂红。

2．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蒂巴因、可待因、吗啡、那可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罂粟碱。

3．熟肉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残留量)、总砷(以As计)。

4．复用餐饮具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游离性余氯。

5．火锅菜品(毛肚、鸭肠)检验项目，包括甲醛。

十五、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花生油》（GB/T 1534-2017）、《大豆油》（GB/T 1535-2017）、《菜籽油》（GB/T 1536-2004）、《芝麻油》（GB/T 8233-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乙基麦芽酚。

2．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KOH)、乙基麦芽酚、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乙基麦芽酚。

十六、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酸价(以脂肪计)(KOH)。

十七、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GB 19640-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霉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其他方便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霉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十八、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再制蛋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十九、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亮蓝、柠檬黄、日落黄、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苋菜红、胭脂红。

2．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十、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速冻调制食品》（SB/T 10379-2012）、《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速冻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铬(以Cr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铅(以Pb计)、胭脂红。

二十一、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2．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镉(以Cd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十二、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白砂糖》（GB/T 3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糖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还原糖分、螨、色值、蔗糖分。

二十三、食盐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 26878-201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盐检验项目，包括钡(以Ba计)、碘(以I计)、镉(以Cd计)、氯化钠(以湿基计)、氯化钠(以干基计)、铅(以Pb计)、亚铁氰化钾、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二十四、婴幼儿配方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7-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5-2010）、《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原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胆碱、蛋白质、碘、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泛酸、钙、钙磷比值、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果聚糖、核苷酸、黄曲霉毒素M₁、灰分、肌醇、钾、菌落总数、磷、氯、镁、锰、钠、脲酶活性定性测定、牛磺酸、铅(以Pb计)、三聚氰胺、沙门氏菌、生物素、水分、铁、铜、维生素A、维生素B₁、维生素B₁₂、维生素B₂、维生素B₆、维生素C、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₁、硒、硝酸盐(以NaNO₃计)、锌、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亚油酸、烟酸(烟酰胺)、叶黄素、叶酸、杂质度、脂肪、左旋肉碱。

2．婴儿配方食品检验项目，包括α-亚麻酸、阪崎肠杆菌、大肠菌群、胆碱、蛋白质、碘、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 n-6)的比、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泛酸、钙、钙磷比值、果聚糖、核苷酸、黄曲霉毒素M₁、灰分、肌醇、钾、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磷、氯、镁、锰、钠、脲酶活性定性测定、牛磺酸、铅(以Pb计)、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比、三聚氰胺、沙门氏菌、生物素、水分、碳水化合物、铁、铜、维生素A、维生素B₁、维生素B₁₂、维生素B₂、维生素B₆、维生素C、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₁、硒、香兰素、硝酸盐(以NaNO₃计)、锌、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亚油酸、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烟酸(烟酰胺)、叶黄素、叶酸、乙基香兰素、杂质度、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脂肪、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左旋肉碱。

二十五、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1）、《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蜂蜜检验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甲硝唑、菌落总数、氯霉素、诺氟沙星。